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21〕484号

签发人：辛治运

关于终止对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日签署了《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于2021年3月9日至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并分别于2021年6月7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经双方协商一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日签订了《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及〈财务顾问协议〉之终止协议》。自该日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对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

特向贵局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联系人：聂韶华 电话：020-66338888-85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